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:葉名容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2576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

主旨:貴府函詢全民造林計畫之共有土地，未取得所有共有人之書面同意，是否應追償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99年11月12日府農林字第0990268254號函。

二、有關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全民造林計畫)之共有土地，土地持分人於提出申請時，本應徵得土地共有人同意，始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源；茲就本案貴府所送9則案例為至今仍未取得所有共有人書面同意之全民造林計畫案件，經查本案須按個案之情況分別審認為宜，本局意見分述如下:

(一)○○○:查系爭造林地坐落於貴縣東山鄉崎子頭段○○○○-○○地號，造林面積0.3公頃，貴府核准造林年度為87年度，○君於89年以買賣為由，向原造林人○○○君取得共有土地持分所有權，惟該筆造林地於87年度核准時，○○君已與其他共有人取得分管協議或使用同意者，其效力自可延續，此節應請貴府查明。

(二)○○○:查系爭造林地坐落於貴縣玉井鄉口宵里段○○○○地號，造林面積1.0775公頃，貴府核准造林年度為87年度，○君於83年以買賣為由取得土地所有權，於87年核准參加，至另土地共有人○○○君俟至92年始以買賣為由取得持分所有權。故本筆宜由貴府協調○君與○君訂定分管協議，以利造林地後續撫育管理。

(三)○○○○:查系爭造林地坐落於貴縣東山鄉牛肉崎段○○-○○

地號，造林面積4.1286公頃，貴府核准造林年度為87年度，○○○○於84年以買賣為由，取得共有土地持分所有權，於87年核准參加，經查土地共有人其中有5位為申請前即為共有人，其餘16位共有人則為87年以後始取得持分權利，故本筆請貴府查明於申請時倘造林人已徵得共有人同意，其效力自可延續。

- (四) ○○○:查系爭造林地坐落於貴縣左鎮鄉山豹段○○○-○地號，造林面積0.1323公頃，貴府核准造林年度為81年度，○君於80年以買賣為由，取得共有土地持分所有權，於81年核准參加，而另一共有人○○○屬原土地所有人，故本筆建請貴府協調造林人與另一共有人取得分管協議，以利造林地後續撫育管理。
- (五) ○○○:查系爭造林地坐落於貴縣左鎮鄉菜寮段○○○-○地號，造林面積0.8公頃，貴府核准造林年度82年度，○君於78年以買賣為由，取得共有土地持分所有權，於82年核准參加，而另一共有人○○○於74年以買賣為由已取得持分權利，故本筆建請貴府協調造林人與另一共有人取得分管協議，其超出持分部分，協調由另一共有人領取造林獎勵金，以利造林地後續撫育管理。
- (六) ○○○○:查系爭造林地坐落於貴縣左鎮鄉內庄子段○○○-○地號，造林面積0.3448公頃，貴府核准造林年度82年度，○○○○於69年以贈與為由，取得共有土地持分所有權，於82年核准參加，共有人其中2位為申請前即為共有人，餘共有人則為90年以後始為共有人，故本筆請貴府查明於申請時倘已徵得共有人同意，其效力自可延續。
- (七) ○○○:查系爭造林地坐落於貴縣七股鄉七股段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地號，造林面積分別為0.1354公頃、0.0084公頃、0.1190公頃，核准造林年度為84年度，○○○為99年以拍賣為由取得共有土地持分所有權，惟97至99年何以可領取造林獎勵金?且該筆造林地於84年核准，究土地前手倘已徵得其他共有人同意，其效力自可延續。另，系爭

造林地坐落於貴縣七股鄉七股段○○○-○○○地號，造林面積為0.0113公頃。核准造林年度84年度，○○○於80年以贈與為由，取得共有土地持分所有權，故本筆則請貴縣政府協調造林人與另一共有人取得分管協議，以利造林地後續撫育管理。

(八) ○○○:查系爭造林地坐落於貴縣龍崎鄉崎頂段○○○-○地號，造林面積為2公頃，核准造林年度84年度，○○○於80年以買賣為由，取得共有土地持分所有權，於84年核准參加，其餘11名共有人於90年以後始取得持分權利，故本筆於申請時倘造林人已徵得其他共有人同意，其效力自可延續。

(九) ○○○:查系爭造林地坐落於貴縣白河鎮六重溪段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○地號，造林面積分別為4.6161公頃、1.89公頃，核准造林年度86年度，查○○○為○○○繼承人之一，原造林人○○○於72年以買賣為由取得共有土地持分所有權，於85及86年核准參加，惟○○○君於97年已歿，故本2筆請貴府協調取得分管協議，以利造林地後續撫育管理。

三、綜上，鑑於貴府係屬林業經營管理機關，且為原處分機關，仍請依據上開原則，詳為調查事實卓處。

正本:臺南縣政府

副本: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